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鉴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提名方项，申方文，汪名骥，于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刘书锦、宋子雄、俞建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方项，申方文，汪名骥，于力、刘书锦、宋子雄、俞建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勤勉务实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书锦、宋子雄、谭旭明

2017 年 6 月 8 日